## 4.3、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致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(单位名称)的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一体化实训室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一体化实训室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04\_人,营业收入为\_23406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9845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江苏海、峰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法定代表点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 **赵** 华 日期: 2024 年 12 月 02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